

证券代码：832059

证券简称：欧密格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0 日 10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059	欧密格	2021年8月16日

2. 本公司相关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5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苏亚金诚”）已为公司提供了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。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，认为苏亚金诚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拟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

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；
- 2、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单位持股凭证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；
- 3、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；
- 4、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8月19日 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2:00-5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，未用以上方式进行登记的，将默认为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赵迎周

联系电话：0519-89806979 传真：0519-86523668

联系地址：江苏常州市武进区武南中路98号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计半天，会议餐饮由公司负责，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5日